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61號

上訴人 童軒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宏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周柏毅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,5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劉冠志